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楊瓊雅律師即嘉義縣私立嘉南高級中學破產管理人

相對人 鄧昭憲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1,487,095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22號債務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拆屋還地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第2422號受理執行在案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但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爰聲請裁定停止該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(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)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執本院99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9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附圖一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966.1平方公尺之第一層至第五層RC造教室、走廊及第六層機電室之建物，及附圖二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155.12平方公尺之第一層至第三層RC造走廊，及附圖三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993.15平

方公尺之地下室、第一層至第三層RC造教室之建物、第四層機電室，及附圖四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197.64平方公尺鐵架造車棚，及附圖五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54.72平方公尺RC造警衛室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相對人。上開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。以上事實業經調閱該執行卷查明無誤。

(二)聲請人係以「1、相對人不能單獨為系爭土地之管理行為；2、相對人已經免除聲請人拆屋交地之義務；3、相對人之強制執行屬權利濫用且違反誠信原則」等理由，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以上業據調取上開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相對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第2422號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交還土地之面積合計為2366.73平方公尺。

966.1	155.12	993.15	197.64	54.72	=2366.73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2,900元，有土地謄本可證，合計相對人請求返還土地面積之現值為6,863,517元。

地號	面積(m ²)	公告現值(元/m ²)	現值(元)
355	2,366.73	2,900	=6,863,517

以上事實業經調閱該執行卷查明無誤。堪認相對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所能獲償，系爭不動產之價值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未能即時為土地利用所造成之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而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推估相對人因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個月即52個月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系爭執执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為1,487,095元(6,863,517×5%×52/12)，並據之酌定為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6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張簡純靜